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 京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霍台溶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盟輝

黃建銘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被上訴人 姚良宜

兆暘科技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雅鈴

被上訴人 李建盛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官 蔡孟珊

法官 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蘭鈺婷